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74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关于“提案编码表编码及授权委托书提案编码规范化，方可制作互联网投票页面。”的要求，公司对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提案编码表、授权委托书编码进行了调整，现更正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描述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曹忻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洪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守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于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石慧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杨惠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审议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计算。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非职工代表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之本公司相关公告。

更正后描述：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曹忻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洪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守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于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石慧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选举杨惠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审议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之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描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曹忻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陈洪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王守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于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石慧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王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杨惠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	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新后描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忻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洪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守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于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石慧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惠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描述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曹忻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陈洪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王守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于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石慧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王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杨惠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	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计算。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更新后描述：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忻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洪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守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于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石慧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惠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享有的累积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亦可以把享有的累积投票权分散投到数个候选人身上。但股东累计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对所有的候选人均投弃权意见。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075）。

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